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編號：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策展與藝術史論 微型學分學程	開設學程單位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	
姓名		學號			
E-mail		聯絡電話			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第	學期	
所屬系所	學院		學系（研究所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核准修習雙主修：_____				
	輔系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					
審查意見	指導教授或導師		所屬系所主管		開設學程單位 承辦人： 主：管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。
- 二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（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）。
- 四、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開設學程單位決定，申請結果公告於開設學程單位網頁，請自行查詢。